|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15)-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引言**

本议项提议审议确定各主管部门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业务（LMS）和固定业务（FS）应用，同时维持对《无线电规则》（RR）第**5.565**款所确定的无源业务的保护，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开展的共用研究表明，在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中，FS/LMS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之间的兼容性无法确保，因此这些频段无法用于FS，而在275-450 GHz范围的其余部分中，则可设想给FS确定。

因此，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支持为《无线电规则》第5条加一条新的脚注，在275-450 GHz范围内为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应用确定以下频段，同时保持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中所确定的无源业务的保护：

– 275-296 GHz

– 306-313 GHz

– 318-333 GHz

– 356-450 GHz

拟议的在275 GHz以上确定的总带宽已达137 GHz，CEPT强调这已经超过了评估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每个业务各50 GHz的频谱需求（具有重叠的可能）。特别是，356-450 GHz频段提供了连续的94 GHz大带宽，并且由于已经将252-275 GHz较低相邻频段的23 GHz划分给了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因此对275-450 GHz频段的确定还可提供一个连续的44 GHz的大带宽。

根据关于EESS（无源）兼容性的研究结果，CEPT不支持在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的EESS（无源）频段中确定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就像《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所确定的），因为这些业务在频谱的这些部分与EESS（无源）不兼容。

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之外的有源业务不受WRC-19议项1.15的约束。因此，CEPT认为，《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对其他有源业务的有关规则条款必须保持不变。

因此，本欧洲共同提案与CPM报告的方法E相一致，该方法就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应在哪些频段内运行为各主管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16A15/1#49817

248-3 000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75-3 000 （未划分） MOD 5.565 ADD 5.A115 |

**理由：** 为确定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引入新的脚注。

ADD EUR/16A15/2

5.A115 以下频段被确定由各主管部门用于实施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275-296 GHz、306-313 GHz、318-333 GHz 和356‑450 GHz。

 敦促希望将上述频段用于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按照第**5.565**款运行的无源业务。考虑到要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不适合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

 在275-296 GHz、306-313 GHz、318-323 GHz、327-333 GHz、356-371 GHz、388-424 GHz和426-442 GHz频段，某些特定条件（例如最小间隔距离和/或规避角）可能是必要的，视具体情况而定，以确保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对射电天文站点的保护。

**理由：** 评估了整个275-450 GHz频率范围的研究表明，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与EESS（无源）/射电天文业务（RAS）之间在《无线电规则》第**5.A115**款拟议确定的特定频段内的共用是可行的。对于其他频段，目前的研究表明，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与EESS（无源）/RAS应用之间的共用是不可行的。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的频谱量（合计137 GHz）超过了每项业务目前50 GHz的频谱需求（具有重叠的可能）。上述《无线电规则》第**5.A115**款就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应在哪些频段内运行为各主管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MOD EUR/16A15/3

5.565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以下频段被各主管部门确定用于无源业务应用：

 – 射电天文业务：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426-442 GHz、453-510 GHz、623-711 GHz、795-909 GHz和926-945 GHz；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275-286 GHz、296-306 GHz、313-356 GHz、361-365 GHz、369-392 GHz、397-399 GHz、409-411 GHz、416-434 GHz、439-467 GHz、477-502 GHz、523-527 GHz、538-581 GHz、611-630 GHz、634-654 GHz、657-692 GHz、713-718 GHz、729-733 GHz、750-754 GHz、771-776 GHz、823-846 GHz、850-854 GHz、857-862 GHz、866-882 GHz、905-928 GHz、951-956 GHz、968-973 GHz和985-990 GHz。

 无源业务对275-1 000 GHz范围的使用不排除有源业务对该范围的使用。敦促希望将275-1 000 GHz范围内的频率用于有源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上述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使用275-450 GHz频率范围须遵守第**5.A115**款。

1 000-3 000 GHz范围的所有频率均可由有源和无源业务使用。（WRC‑19）

**理由：** 《无线电规则》增加第**5.A115**款的结果。

SUP EUR/16A15/4

第767号决议（WRC-15）

开展相关研究，以为各主管部门使用在275-450 GHz频率
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

**理由：** 不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_\_\_\_\_\_\_\_\_\_\_\_\_\_